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5,711.7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40,020,505.11元，减当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021,000.20元，减当年派发现金股利15,694,061.10元，截至2023年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33,861,155.59元，资本公积余额为596,434,996.93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9,555,191.7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39,547,800.19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库存股后股份数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人民币（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董事会审议之日，公司总股本172,634,672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共有1,509,600股公司股份，扣减已回购股本后利润分配基数为171,125,072股，以此测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5,133,752.16元（含税），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

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并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